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17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三路 10 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 > 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 < 章程 > 的议案》	√
11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登载《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9	南微医学	2020/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三路 10 号 4 楼会议室

邮政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三路 10 号

邮政编码：210032

联系人：汤妮

联系电话：025-58648819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14: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 > 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 < 章程 > 的议案》			
11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13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 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 号）。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总部设在北京，在新疆、天津、浙江、四川、广东、深圳、辽宁、山东、陕西、山西、湖北、威海、河南、黑龙江、海南、江西、江苏、河北、无锡、厦门、贵州、云南、安徽等地设有二十四家分所，在香港设有成员所，2008 年加入华利信国际，成为其成员所。

中天运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并于 2007 年 6 月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此外，中天运还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其分支机构承办，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以下简称“中天运江苏”）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中天运江苏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路 5 号石榴财智中心 C 栋 C2。

资质证书：中天运江苏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3201），是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评定的 4A 级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中天运首席合伙人为祝卫，现有合伙人 72 人。截至 2019 年末有注册会计师 687 人，较 2018 年末增加 14 人；从业人员总数为 1,897 人。现有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00 余人。

3.业务规模

中天运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69,555.34 万元，2018 年末净资产 8,463.96 万元。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39 家，收费总额 7,540.77 万元，资产均值 2,063,097.07 万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和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新闻和出版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天运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及中注协的相关规定，中天运总分所由总所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金，截止 2019 年末，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0.00 万元，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天运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因中天运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香榭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2018 年 1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天运做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朱晓崴、李朝阳）》（〔2018〕115 号），对中天运予以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员朱晓崴、李朝阳予以警告并罚款处理。

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1）2017 年 1 月，中天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秀萍、邹吉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5 号），中天运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北京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2）2018 年 5 月，中天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31 号），中天运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浙江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3）2018 年 6 月，中天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魏艳霞、徐建来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43 号），中天运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4）2019 年 10 月，中天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50 号），中天运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5）2019 年 12 月，中天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斌、赵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33 号），中天运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陕西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2019 年 12 月，中天运收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决定书》（会协〔2019〕36 号），对注册会计师李钰、刘艳艳给予训诫。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贾丽娜，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199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江苏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7 年 12 月至今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99)、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13)、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8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688)、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47）、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38）、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46)、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07)、莱绅通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900)、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66）、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029）、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178)等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 26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卫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18 年 2 月至今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38)、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64)、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66)、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55）、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85）、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178)等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 13 年。

本期签字会计师程晓曼，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11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19 年 7 月至今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27）、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等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财务核查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 9 年。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贾丽娜、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卫华和本期签字会计师程晓曼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不含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100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8 万元（不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续聘中天运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 万元。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09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本年度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9,924,429.2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3,34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9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境内外股东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10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8 号），发行人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2.4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48,683,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2,776,643.40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 [2019] 验字第 9003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期初余额为 1,748,683,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302,599.32 元；支付发行有关的费用 153,906,356.60 元。公司收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12,650,422.94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65,567.95 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1,607,190,034.9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07,190,034.97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118,978,384.95 元，银行结构性存款 1,3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150,000,000.00 元，其中 11,788,349.98 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还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0137290000002618	活期存款	61,242,263.20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72080122000188429	活期存款	11,923,726.86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10113001040219570	活期存款	6,179,733.58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93010078801000000664	活期存款	4,591,394.41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25905117210403	活期存款	35,041,266.90
合 计				118,978,384.9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存储金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0	2020 年 8 月 10 日	3.82%	2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6388 产品	结构性存款	72,000,000.00	2020 年 8 月 10 日	3.85%	2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 19JG317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0	2020 年 8 月 10 日	3.75%	2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招商银行 CNJ01036 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0 年 3 月 25 日	1.35%-3.75%	1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招商银行 TL000239 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2020 年 3 月 24 日	1.35%-3.65%-3.85%	91
交通银行南京高新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6 天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0 年 8 月 10 日	3.85%	266
交通银行南京高新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57 天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0 年 8 月 10 日	3.85%	257
合计			1,35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02,599.32 元。具体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三）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微医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微医学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9,277.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8,583.00	8,583.00	38.01	38.01	0.44%	2021/7/16	-	否	否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65,592.00	65,592.00	92.25	92.25	0.14%	2021/7/16	-	否	否
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259.01	15,259.01	-	-	-	2021/7/16	-	否	否
超募资金	-	69,843.65	69,843.65	-	-	-	-	-	-	-
合 计	-	159,277.66	159,277.66	130.26	130.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 13,821.17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35,00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 13,821.17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15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3 月 30 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短线交易主体、信息披露管理以及征集投票权等相关变动。结合证券法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特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